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文件

沣西财发〔2019〕28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 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

沣西新城财政局（各业务组）：

根据《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制订《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相关业务组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要求开展财政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相关工作。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
控工作规程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2019年12月12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扶贫资金 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加强风险防控，规范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沣西新城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新城财政局根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管理、国库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制度规定，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支撑，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反映情况、督促工作推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管活动。

第三条 监控平台由省财政厅在财政部的指导下统一搭建，新城财政局国库组、预算组、扶贫资金主管科室单位（预算组对归口资金进行预算管理和动态监控时视同主管

组)运用监控平台开展动态监控工作。

第四条 动态监控工作遵循依法合规、程序规范、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动态监控内容

第五条 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包括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管理的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

第六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包括指标文件文号、专项资金、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项目、金额等指标信息；付款人和账户、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用途、结算方式、支付方式、收款人和账户等支付信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等绩效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外部信息；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相关管理等工作流信息。

第七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对中省和新区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事项。

1. 预算分配下达情况。包括：是否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下达扶贫资金；是否在监控平台及时准确完整登记扶贫资金预算指标；是否上传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等。

2. 扶贫资金支付情况。包括：扶贫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标准；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财政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有关规

定；到人到户的扶贫项目资金发放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是否匹配等。

3.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填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绩效结果与目标是否存在严重偏差等。

（二）对新城财政部门 workflow 信息的动态监控事项。

1. 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总体情况，包括预算分配下达进度、落实到扶贫项目情况、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2. 扶贫资金支付总体情况，包括支出进度、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3.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包括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的填报和审核，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新城财政局在新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领导，建立统分结合、运行高效的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的规范、纠偏、警示、威慑作用。

第九条 国库业务组承担动态监控组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究制定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二）牵头监控平台业务需求梳理，组织确认需求规

格书，配合信息中心完成监控平台建设维护，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

（三）会同相关业务组研究确定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监控预警规则。

（四）跟踪监控平台使用情况，定期汇总相关业务组动态监控情况。

（五）统一管理监控平台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充分利用监控平台信息资源，增强监控的针对性、有效性。依托监控平台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进行动态监控和分析，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业务组。

第十条 预算业务组担总预算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要求做好上级财政扶贫资金的接收对账工作并及时分配至相关业务组。

（二）督促指导相关业务组规范财政扶贫资金指标登记、标识工作。

（三）完善监控平台绩效模块业务需求，管理监控平台有关绩效信息，加强绩效信息分析利用。

（四）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绩效目标和指标填报、运行监控及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承担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指导相关科室单位和县市区财政局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工作。

第十二条 业务组承担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

控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出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范围、扶贫项目口径、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二）按要求做好中省市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和指标登记、标识工作，并通过监控平台将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随同指标一并下发。

（三）监控归口管理的中省市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以及本级扶贫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

（四）及时做好预警信息处理和动态监控情况反馈。

第十三条 信息中心承担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维护监控平台。做好监控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保障监控平台平稳运行，对部门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撑。

（二）按照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平台接口规范，调整预算指标、国库支付等信息系统，提高县市区相关信息系统与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效率。

（三）配合相关业务组，加强支付系统向监控系统导入数据的时效性管理，协调技术支持，建立支付数据定期导入机制。

第四章 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管理

第十四条 每年 11 月底前，相关业务组根据财政扶贫资金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研究提出下一个预算年度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填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业务需求申请表》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规则申请表》（见附件 1、附件 2）并提供国库组。

第十五条 国库业务组汇总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后，会同相关业务组研究确定相关需求后，统一报送至新区财政局国库业务组。

第十六条 相关业务组制定的扶贫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等，应抄送国库业务组。

第十七条 预警级别设置。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和预算信息风险程度，监控平台实行三级预警。

（一）黄色警铃。主要适用于工作时限类的业务办理事项。在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前的一定时间内进行提醒；如期办理业务后，黄色警铃自动消除；未如期办理业务，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后转为黄灯或红灯预警。

（二）黄灯预警。主要适用于违规疑点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核实后，确认为正常事项，转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转为红灯预警。

（三）红灯预警。主要适用于已确认为违规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

第十八条 每项预警规则的具体预警级别由新区财政局

统一进行确定。

第五章 预警信息处理和动态监控情况反馈

第十九条 监控平台自动将预警信息推送给相关业务组，相关业务组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疑点核实、违规处理和情况反馈等常态化工作。

第二十条 相关业务组对中省市财政扶贫资金的监控，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黄色警铃预警信息，相关业务组人员要及时办理业务，避免发生违规问题。

（二）对黄灯预警信息，相关业务组人员要采取电话核实、调阅材料、约谈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核实后在监控平台制定处理单，如实记录核实情况。确认为正常事项，标记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标记为红灯。

（三）对红灯预警信息，相关业务组人员应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纠正，并在监控平台制作处理单，如实记录纠正情况，将已纠正的事项标记为绿灯。对性质和情节严重的违规问题，采取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扶贫资金、通报或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动态监控情况反馈，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相关业务组按月将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情况报送国库业务组。

（二）国库业务组按月汇报动态监控总体情况，向局

党组和相关业务组通报。

第六章 监控平台使用与数据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监控平台用户权限配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相关科室单位及县市区需要开通、变更或撤销监控平台用户时，应填写《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附件3)，报送国库业务组。

(二) 国库业务组及时对申请表填报信息进行规范性确认后，反馈给信息中心。

(三) 信息中心应及时为申请人向新区财政局申请监控平台使用权限，并向相关业务组及单位反馈开通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监控平台数据遵循“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

(一) 相关业务组应按照预算指标分配下达业务规范，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下达5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导入或录入监控平台，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监控平台按日抽取县市区财政扶贫资金数据信息。县市区各级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和项目使用单位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相关业务组应根据职责范围加强监控平台数据的分析利用，上报或对外提供监控平台数据信息时应

会签国库业务组，避免发生数据失真、数据冲突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监控平台的系统管理员和应用人员应切实增强网络安全意识，严禁泄露系统账号及密码，确保数据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相关业务组应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内部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新城财政局国库业务组负责解释，涉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相关内容由预算业务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